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年（含）
-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含）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

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